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之 A 地與乙之 B 地相比鄰，甲誤拿丙之木料及樹苗，在 B 地上興建成和式 C 屋，種植成 D 大樹。試問：C、D 所有權誰屬？丙對甲、乙得分別主張何種權利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將 A 地設定典權於乙後。試問：甲得否在典權存續中，復將 A 地設定下列物權於丙？
 - (一)抵押權（13 分）
 - (二)地上權（12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宗 A 建地，應有部分登記各三分之一，甲未經乙、丙之同意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丁。試問：
 - (一)甲、乙、丙逕自協議分割 A 地，丁之抵押權是否受影響？（12 分）
 - (二)丁實行抵押權拍賣 A 地，甲、乙、丙之協議分割是否受影響？（13 分）
- 四、甲向乙融資借款新臺幣 500 萬元，並將其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，供融資之擔保，嗣後，乙將貸款債權先後設定權利質權於丙、丁，供貨款之擔保。試問：
 - (一)丙得否任意拋棄其質權？（12 分）
 - (二)乙得否任意拋棄其抵押權？（13 分）